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115 年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醫事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 (一) 職稱：諮商心理師。
- (二) 職務列等：師三級。
- (三) 名額：正取 1 名。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四、工作項目：

- (一) 學生個別心理衡鑑、評估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 高風險個案管理、追蹤及危機事件介入。
- (三) 團體心理工作、性剝削被害復原課程及心理健康推廣。
- (四) 與教師、社工師、醫師、法院等跨專業合作工作。
- (五) 特殊事件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資格：

- (一)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Word、Excel 等及網際網路應用者，對學校事務有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注重行政倫理。
- (四) 曾任或現任全時專任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2年(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書、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佐證。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或身心障礙資格尤佳。

六、報名期限：自本校上網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止。

七、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請上傳照片，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及註明聯絡電話)內容無誤，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校調閱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本校報名表、相關證件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內之「簡要自述」(需簽名)掃描為一個 PDF 檔(限 10M 以內)上傳(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表末本人親自簽名)及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zsmr.kh.edu.tw/index.php?WebID=313>) 下載。

(三) 上傳相關證件影本如下(以 A4 紙張影印)：

- 1、報名表(已附照片並簽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
- 4、考試及格證書
- 5、現職派令(無者免附)
- 6、現職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無者免附)
- 7、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附)
- 8、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原住民身份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資訊相關證照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請依順序掃描。未完整上傳前述文件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另行通知補件。

(四) 聯絡電話：07-3642007 分機 510 人事室 (任用事宜)或瑞平分校 3663551 分機 320 梁主任(工作內容)。

八、甄選方式及事項：

(一) 甄選方式：面試。

由本校就擬任職務熟悉度、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個人抱負、儀容舉止、禮節及其他(人格特質)等進行面談，每人約 8 至 10 分鐘 (視報名人數調整)，以報名順序依序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二)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參加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另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個別通知，餘不再另行通知，請自行留意信件及依限回復。

(三) 甄試報到時間：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報到完畢，逾時視同缺考，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

(四) 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五) 甄試時間：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九、錄取方式及公告：

(一)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得視成績酌增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成績相同時採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時數較多者優先錄取，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決定，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應徵者均不適合時，本職務得予從缺。

(二) 甄選錄取人員，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

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其他：

- (一) 證件不齊全、資格條件不符合不予受理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通訊地址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及科系					E-mail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考試及格 類 科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現支 俸級	任第 本(年功)俸	職等 級 俸點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離職原因	
最近5年 考績紀 錄	()年考列()等、()年考列()等、()年考列()等、 ()年考列()等、()年考列()等					
特殊專長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人具結簽名蓋章：_____					

----- 虛線以下報名人員請勿填寫 -----

資格審 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 查 人 簽 章	
------------	---	--------------	--

